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专用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TADA1J2022197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2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专用仪器设备采购（GTADA1J2022197）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专用仪器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C区六楼C614室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售标书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8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TADA1J2022197

项目名称：专用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7.36 万元

最高限价：67.36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药品稳定试验箱	1	台
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3	冷却水循环机	1	台
4	全自动样品冷冻研磨机	1	台
5	水分测定仪	1	台
6	膏方系统设备	1	套
7	药品稳定试验箱	1	台
8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1	台
9	精密鼓风干燥箱 1	1	台
10	精密鼓风干燥箱 2	1	台
11	高能粉碎机	1	台
12	实验室洗瓶机	1	台
13	卧式冷藏冷冻柜	1	台
14	立式冷藏柜	1	台
15	移液枪	1	套（6支）
16	移液器	1	套（6支）
17	八道移液器	1	套（3支）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C 区六楼 C614 室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售标书处。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四楼 D405）。

五、开启

时间：无

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6000.00 元整，竞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并确保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开户账号：010101209061571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到账情况，否则因未及时查询到账情况影响竞标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4、网上查询地址：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tzbzx.com.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20-1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唐老师，联系电话：5830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六层 D607

联系方式：联系人：卢秋月 联系电话：0771-20235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秋月，电话：0771-2023537。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专用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TADA1J2022197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67.36 万元
3	3.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8.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6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7		▲竞标保证金：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6000.00 元整，竞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并确保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开户账号：0101012090615711。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及“竞标保证金”字样等信息，以免耽误竞标及退款。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到账情况，否则因未及时查询到账情况影响竞标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谈判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否则，其竞标无效。 5、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6、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8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此为截标时间）。 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四楼 D405）。
9		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0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参数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
1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第九条“特别说明”中代理服务费的有关规定。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外的工程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竞争性谈判文件” 简称“采购文件”。

2.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谈判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卢秋月，联系电话：0771-2023537，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六层，业务时间：每个工作日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质疑函格式后附）。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 价格文件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6.2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谈判书；（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4)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生产、经营、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如有请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 ①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

提供]；②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最近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1) 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资料（**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2) 供货清单。

13) 详细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使用的技术、工艺等详细情况及资料。

14)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质量保证措施等（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5) 证明竞标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产品获奖证书等）。

16)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

17)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质保期、问题响应时间、定期回访/走访采购人具体时间、质保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附件六），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20)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2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谈判报价表、谈判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按其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8.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8.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8.4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谈判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和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谈判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分标号（如有）；
- 4) 谈判供应商名称。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0.2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

1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及最后报价

12. 谈判及最后报价

12.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6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8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9 谈判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谈判响应无效。

12.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 2 家的情况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1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竞标无效

1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

-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采购项目完成期限、竞标有效期、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条件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4）竞标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5）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分项采购预算的；
-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竞标响应文件、或者填写内容错误、或者项目不齐全的或者内容虚假的；
- （8）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9）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10）与其他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本项目的评标原则、评定办法、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14.2 谈判小组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tzbzx.com.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5.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特别说明

▲17.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18.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的规定标准下浮 20%计取（如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项目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9.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9.3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101012090615711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谈判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谈判报价表和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本项目中标注“▲”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

5、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药品稳定试验箱	1	台	工业	1、程序控制：模糊智能 PID 控制方式 ▲2、5 级自动除霜功能，温湿度稳定不波动。20 度以上可无霜运行，温度无波动。 ▲3、电子控制加湿和除湿系统，采用 E+E 电子式湿度传感器。 4、左右各设置 45mm 直径的测试孔，内配硅胶软塞两只。 5、具有风速可调控功能。 ▲6、标配 USB 接口，数据实时记录和导出功能，最大可支持 32GTF 存储卡，数据可储存十年以上。 7、4 级密码权限功能：登录密码，操作员密码，管理员密码，高级管理员密码。 8、三种断电模式选择功能：断电恢复，停止或重新开始全方面满足用户需求。 ▲9、历史数据和历史曲线查询和下载功能。 10、可通过上位机软件导出 FDA 数据。 ▲11、具有满足 FDA 要求的电子签名和日志，审计追踪功能。 ▲12、短信监控报警的功能 13、显示屏：7 寸触摸屏。 14、具有水位检测和自动补水功能。 15、满足 GMP,FDA 及国家药典中相关要求。 16、安全装置：压缩机过热保护，超温保护，缺水保护，过载保护，风机过热保护。 17、具有故障检测，报警，记录和导出功能。 18、容积（升）≥250

					19、搁板三层 20、制冷功率：≥750W ▲21、温度均匀度：40℃（±0.5℃） 22、加热管功率：≥1500W 23、加湿管功率：≥1000W ▲24、控温范围：0℃~70℃ ▲25、控湿范围：10%~95%RH ▲26、温度波动度：±0.1℃ 27、湿度波动度：±1.5%RH 28、可见光照强度：4500LUX ±500LUX 29、质量保证期：2年保修、终身维修。 ▲30、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区域代理商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及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以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工业	1、手轮式快开门安全连锁装置结构 2、外壳、筒体、网篮均采用 SUS304 材料制成，耐酸，耐碱，耐腐蚀 3、微电脑智能化自动控制 4、压力安全连锁装置，超温自动保护装置 5、自涨式密封圈，自动排放冷空气 6、高低水位报警，断水自控 7、超压自泄 8、内循环排汽式，带 3 升集气瓶 9、灭菌终了可设自动排气、蜂鸣器提醒，自动停机 10、三种模式控制：a. 加热-灭菌-快排汽 b. 加热-灭菌-慢排汽 c. 加热-灭菌-不排汽 11、容积：≥50L 12、功率：≥2.7kW 13、电源：220V±10% 50Hz±2% 14、最高工作/设计温度：135℃/139℃ 15、最高工作/设计压力：0.22MPa/0.25MPa 16、定时范围（分钟）：4~120
3	冷却水循环机	1	台	工业	1、空载最低温度（℃）：-20 2、使用温度范围（℃）：-20~25 3、储液槽容积（L）：≥5 4、控制器液晶显示屏 5、温度稳定性（℃）：±2 6、传感器 Pt100 7、安全保护延时、过电流、过热、接地保护 8、额定功率（W）：≥635 9、制冷剂：R22 10、循环泵功率（W）100 流量（L/min）20 压力（bar）0.4
4	全自动样品冷冻研磨机	1	台	工业	1、主要用途：通过低温研磨生物样品能够有效抑制核酸降解，保留蛋白质活性,并可大批量处理样品。具有组织均质，研磨，细胞破碎，匀浆，材料分散，制备，振动的作用。 2、15 秒内最大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 64 个样品，包括可以适用 24 位和 48 位的低温冷冻适配器。

					3、可以兼容的样品量：64*(0.2-0.5ml)/48*2ml/24*2ml/12*(5-15)ml/4*15ml/2*25ml/2*50ml，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 4、 触摸屏显示,人性化交互设计，操作便捷，可以方便直观的操作。可存储十组实验数据，根据不同实验样本，设置有动物心脏脾肺肾、骨骼、皮肤、毛发。 5、最终出料粒度：≤5μm。 6、研磨平台数(可接纳研磨罐数)>2。 7、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工作时安全锁，全程保护。 8、均质速度：0~70 HZ/秒,工作时间：0秒~999分钟，用户可自行设定。 ▲9、转速范围：1000rpm~7000rpm 10、研磨球直径：0.1~30mm。 11、研磨球材料：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 12、加速：在2秒内达到最大速度。减速：在2秒内达到最低速度。 13、智能启动：在设定的时间条件到达后，智能启动，无需人工在按启动操作。 ▲15、制冷功能：有-50℃到室温可调节。 控温精度：控温精度：±0.5℃ 16、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 17、基本配置： （1）主机一台。 （2）2ml×24 适配器一套，2ml×48 适配器一套， （3）2ml 离心管一包 （4）3ml 钢珠一瓶，5mL 钢珠一瓶 （5）2ml 开盖器一对 ▲18、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区域代理商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及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以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5	水分测定仪	1	台	工业	1、基本要求 1.1、分析原理：热失重法； 1.2、符合标准：烘箱干燥法； 2、干燥功能 2.1、加热方式：吸收加热； ▲2.2、加热源：红外暗场加热管（金属加热器）； 2.3、加热温度范围：40~160℃，以1℃调整； 2.4、温度校准：使用 YTM01MA/YTM02MA 温度调整设置； 3、称重功能 ▲3.1、称重量程：35g； 3.2、传感器精度：1mg； 3.3、可读性：0.01%； ▲3.4、重复性%：初始样品量≥1g 时，+/-0.2%，初始样品量≥5g 时，+/-0.05%； 3.5、样品盘直径：90cm； 4、干燥要求 4.1、加热模式：标准； 4.2、干燥时间：0.1~99.9min； 4.3、可存储程序数：1个；

				4.4、终点判断模式：全自动； 4.5、定时:1~99.9min； 4.6、测量结果显示模式：%水分，%干重（固体），%比值，烘干后重量值 g； ▲4.7、最小样品量：0.100g； 5、硬件要求 5.1、电压：230V+/-10%； 5.2、频率：48~60GHz； 5.3、保险丝：2 个，6.3AT，5×20(mm)； 5.4、环境温度：-20~70 C； 5.5、耗电量：400VAC max.； 5.6、加热单元：翻盖式； 5.7、操作指导：菜单提示，符号输入； 5.8、打印输出：标准设置，符合 GLP 标准；或简短报告； 5.9、可选配带数据打印机功能； 5.10、数据接口：RS232C 单向； ▲5.11、符合 FDA/HACCP 标准铝嵌板取代玻璃嵌板。
6	膏方系统设备	1	套	工业 一、电动挤压密闭煎药机：1 台 1、电压：AC220V 2、功率：≥1850W 3、容量：≥20000ml 4、符合《中药煎药机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5、符合《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6、可预设不少于 12 种煎药方案，并具备联网通讯功能。可支持通讯协议自动设置及实现煎药单据传输等通讯协议； 7、采用安全、方便、快捷的一键式滑盖锁紧装置； 8、可实现密闭煎药功能； ▲9、采用安全、卫生、自下往上、双滑道定位的电动机械挤压系统，实现药渣充分分离； ▲10、采用 304 不锈钢一次成型拉伸锅体，机械强度更高，大副提升锅体的安全性能； 11、具有防温度过高和防干烧功能，计时、定时设定控制功能； 12、具有文火、武火自动转换； 13、具有安全卸压阀，双安全阀超压自动报警，自动卸压自动闭合； 14、可配备单体包装机； 二、液体真空浓缩机：1 台 1、电压：AC220V 2、功率：≥6800W 3、容量：≥30000ml*2 ▲4、浓缩量：≥6000ml/h~8000ml/h 5、采用真空浓缩技术，浓缩速度快，可达 6000~8000ml/小时； 6、具有低温浓缩功能，适用于特殊药材（含有热敏易挥发成分）的浓缩； 7、水冷式冷却方式，效果更佳哦，进水温度自动控制； 8、自身过热保护防干烧功能、自我诊断功能；

				9、具有自动消泡功能，产生泡沫自动破碎，无需采用间断进气的方式破碎泡沫，无药液随气泡被抽走的情况，降低药效损失，更有利于含糖分、蛋白质、淀粉、皂苷等成分的药液浓缩。 10、采用全自动控制，操作简单； 三、自动调膏机：1 台 1、容积：≥6L 2、电源：AC220V±10% 50Hz±1Hz 3、额定功率：≥1950W 4、整体结构紧凑、美观简洁。 5、采用保温材料搭配特殊加热结构，提高热力效果，节能环保。 6、调制容器可以与底座拆分，便于清洗。 ▲7、调剂时旋转速度能够实现无极变速，充分满足客户对调剂质量的需求。 8、内置控温装置，加热平稳均匀，不易焦糊。 四、膏方包装机：1 台 1、包装量：15~50mL； 2、包装精度误差：≤±5%； 3、包装液体粘稠度：介质温度 60℃时，动力粘度≤2000mPa·s； 4、功率：≥1.78KW； 5、电压：AC220V±10% 50HZ； 6、储液桶容量：≥9000mL； 7、包装速度：≥8 包/分； 8、包装卷宽度：≥70mm； ▲9、采用高精度柱塞泵结构，可以满足高粘度带颗粒膏体的包装； 10、使用聚四氟乙烯材质支撑套替换铜套，避免掺杂杂质； ▲11、采用步进电机加滚珠丝杠方式传动，包装量更加精确，包装误差±0.2ml 以内； 12、膏体保温加热与膏体隔绝，降低清洁难度。 13、包装档位电动可调，且各个档位具有微调功能，可适应用户的不同计量膏体的包装； ▲14、所有与膏方接触的材质符合药品生产法规要求，均为 304 不锈钢、玻璃、药用硅胶等，所有与膏方接触的不锈钢焊接口进行抛光处理，无卫生死角； 15、内置控温装置，可控制膏体加热保温温度、包装袋封口温度等等； 16、符合《中药汤剂包装机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五、膏方包装卷 1、规格：7.0cm×380m 2、适用于粘稠液的包装和膏方药剂的包装； 3、耐高温塑料材质，卫生健康； 4、超厚薄膜，不易破损，携带方便、加热方便； 5、可适用 10~50ml 之间任意包装量； 6、可根据要求印制宣传图案。
--	--	--	--	---

					▲电动挤压密闭煎药机、液体真空浓缩机、自动调膏机、膏方包装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区域代理商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及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以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7	药品稳定试验箱	1	台		1、程序控制：模糊智能 PID 控制方式 ▲2、5 级自动除霜功能，温湿度稳定不波动。20 度以上可无霜运行，温度无波动。 ▲3、电子控制加湿和除湿系统，采用 E+E 电子式湿度传感器。 ▲4、左右各设置 45mm 直径的测试孔，内配硅胶软塞两只。 5、具有风速可控制功能。 ▲6、标配 USB 接口，数据实时记录和导出功能，最大可支持 32GTF 存储卡，数据可储存十年以上。 7、4 级密码权限功能：登录密码，操作员密码，管理员密码，高级管理员密码。 8、三种断电模式选择功能：断电恢复，停止或重新开始全方面满足用户需求。 ▲9、历史数据和历史曲线查询和下载功能。 10、可通过上位机软件导出 FDA 数据。 ▲11、具有满足 FDA 要求的电子签名和日志，审计追踪功能。 12、显示屏：7 寸触摸屏。 13、水位检测和自动补水功能。 14、满足 GMP, FDA 及国家药典中相关要求。 15、安全装置：压缩机过热保护，超温保护，缺水保护，过载保护，风机过热保护。 16、故障检测，报警，记录和导出功能。 17、容积（升）≥ 450 18、搁板四层 19、制冷功率：$\geq 800W$ ▲20、温度均匀度（40℃）$\pm 0.5^{\circ}C$ 21、加热管功率：$\geq 2000W$ 22、加湿管功率：$\geq 1200W$ 23、产品重量约 216kg ▲24、控温范围：0℃~70℃ ▲25、控湿范围：10%~95%RH ▲26、温度波动度：$\pm 0.1^{\circ}C$ 27、湿度波动度：$\pm 1.5\%RH$ 28、可见光光照强度：6000LUX $\pm 500LUX$ 29、质量保证期：2 年保修、终身维修 ▲30、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区域代理商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及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以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8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1	台	工业	1、灭菌胆尺寸（内径×深度）：≥ 65 升 $\phi 450 \times 465mm$ 2、内胆材质 SUS304,厚度 3.0mm 喷砂，电解抛光 3、最高温度及压力 138℃（设计压力为 0.35Mpa，表显范围-0.1~0.5Mpa） ▲4、温度范围：40~138℃ 5、灭菌温度：105~138℃ 6、溶解温度：50~100℃

					7、保温温度：40～60℃ 8、设定时间范围：灭菌，融化：0～4h,连接保温：72h,预约灭菌：1～99h 9、控制器：智能，微电脑控制 ▲10、程序模式：四类预置灭菌模式分别针对固体、液体样品琼脂。 11、排气方式：全排、微排、不排、智能多级排气 12、智能功能：定时启动功能、自动排气控制、饱和蒸汽检测、自检验系统 13、温度传感器：PT1000 温度传感器 ▲14、冷却装置：轴流风扇，可根据灭菌方式不同设置自动启动。 15、安全装置：压力安全阀，防止干烧，门锁安全连锁装置，腔盖关闭检测系统，过压检测，超温检测，漏电短路检测 ▲16、温度、压力：标配双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可校准 17、调整沸点：根据海拔可调整水的沸点 18、缺水保护：独特的软件控制防干烧技术 ▲19、可拆卸压力表压力表卡扣式设计，更加方便客户拆卸校验 20、电源（50/60HZ）最大功率 220V 32A 50～60HZ 3500W 21、标准附件：不锈钢网篮、排水软管、储水瓶、废气收集瓶、隔水板 22、自动补水功能：标配 23、干燥功能：标配 24、质量保证期：2 年保修、终身维修 ▲25、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区域代理商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及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以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9	精密鼓风干燥箱 1	1	台	工业	1、液晶显示。 2、先进的四向分散风道系统，温度更均匀。 3、隔板可人性化调整。 4、有效体积（升）：≥250 ▲5、对流方式：强制 6、控温范围：室温+5℃～250℃ ▲7、温度显示精度（度）：0.1 8、控温精度（度）：±1 ▲9、超温保护：3 种上下超温保护功能 10、控温均匀度（100 度时）：±1.8℃ 11. 传感器：PT1000 传感器 ▲12、控制方式：模糊智能 P. I. D 13、托盘（标配）：三层 14、排气孔：顶部一个 15、新鲜空气进气口：底部 2 个 19、输入电压：AC 220V ±10% 50HZ/60HZ 20、出厂标配插头：16A 21、功率：≥2500W 22、质量保证期：2 年保修、终身维修
10	精密鼓风干燥箱 2	1	台	工业	1、液晶显示 2、先进的四向分散风道系统，温度更均匀 3、隔板可人性化调整

					4、有效体积（升）： ≥ 150 ▲5、对流方式：强制 6、控温范围：室温+5℃~250℃ ▲7、温度显示精度（度）：0.1 8、控温精度（度）： ± 1 ▲9、超温保护：3种上下超温保护功能 10、控温均匀度（100度时）： $\pm 1.8^{\circ}\text{C}$ 11、传感器：PT1000 传感器 ▲12、控制方式：模糊智能 P. I. D 13、托盘（标配）：三层 14、排气孔：顶部一个 15、新鲜空气进气口：底部 2 个 16、输入电压：AC 220V $\pm 10\%$ 50HZ/60HZ 17、功率： $\geq 1800\text{W}$ 18、质量保证期：2 年保修、终身维修
11	高能粉碎机	1	台	工业	1、结构简单，粉碎腔装拆简便，容易清理。 2、本机为全不锈钢制造，符合 GMP 的要求。 3、运转平稳，噪音小，震动小。 4、操作简单，更换筛网可以控制出粉细度。 5、被粉碎物料颗粒越小，产量越大。 6、物料含水量越低，产量越大。 7、筛网越粗，产量越大。 8、物料脆性越强，产量越大。 9、生产能力： $\geq 80\text{kg/h}$ 。 10、进料粒度 12mm。 11、粉碎细度（目）：30~150。 13、主轴转速 r/min： ≥ 4200 。 ▲14、总功率（kw）： $\geq 7.5\text{kw}$ （380v）。 16、普通筛网（4 张/付） 17、激光网（4 张/付） 18、制冷方式水冷 19、水泵功率（kw）：约 0.1kw 20、水泵扬程约：4m
12	实验室洗瓶机	1	台	工业	1、用途：用于实验室玻璃、陶瓷、金属或塑料等材质器皿的清洗，同时可以清洗容量瓶，进样小瓶，广口瓶、三角瓶、量筒、鸡心瓶、比色管、培养皿、移液管、试管、分液漏斗等。 2、产品要求 (1)通过第三方残留检测报告复印件（包括、电导率、TOC、重金属等等）供货时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清洗后的颗粒物残留 $\leq 0.003\text{mg/L}$ 。 3、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1)清洗腔容积： $\geq 170\text{L}$ ；循环泵功率：750W，加热功率：4KW/9KW 可选； (2)进水要求：自来水/纯水；电源：220V/380V 可选； (3)循环系统速度：500L/min，提供极强的清洗能力。 (4)内胆采用 316L 镜面不锈钢材质，外壳采用 304 拉丝不锈钢或

				喷塑工艺； (5) 至少 35 个标准程序和 100 个自定义程序； (6) 仪器外形尺寸：（宽度×高度×深度）≤62cm×85cm×77cm。可安装于实验台以下。 ▲4、清洗能力的技术要求（以下要求须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篮架模块图片作为证明） (1) 双层单次满载可清洗进样小瓶≥476 位； (2) 双层单次可清洗 25ml 容量瓶≥144 位； (3) 单层可清洗移液管≥238 位。 5、主要功能和技术要求 (1) OLED 模块彩色显示屏，带延时启动和定时关机功能；中、英、俄文菜单操作界面，多级密码保护；预约和定时清洗功能； ▲(2) 采用不锈钢金属防水实体按键操作，防水等级：IP65；且控制面板上程序选择快捷键不少于三个，不接受触摸屏设计； (3) 须具有可视窗口设计，腔体内并有 LED 灯光控制； ▲(4) 须实现自动开门，清洗过程中无法开启舱门，清洗完成后自动开启舱门定位扣，并推送舱门到指定位置，有助于清洗后器皿的降温及自动晾干； ▲(5) 须实现自动关门：舱门扣与定位扣连接后自动感应吸合关门，无需手动推送； ▲(6) 进水须为清洗腔背部进水方式，不能采用顶部或侧面进水方式，避免顶部或侧面进水方式的限制；背部出水口至少两个，以满足上下两层模组化篮筐的需求，各出水口带有自动闭合机械阀装置 (7) 设备进水连接处应配备自动电磁阀，带防泄漏监测阀，仪器遇故障电磁阀自动关闭； (8) 仪器循环泵需配备变频启动功能，且频率可调；循环泵需自带过热保护装置； ▲(9) 加热系统需为背部内置管道式加热，加热管不得放置于腔体底部，清洗腔内整洁干净； (10) 循环系统配备压力监测和防泡沫清洗技术；喷淋系统带转速监测，转速范围可设置，遇障碍报警； ▲(11) 模组化篮筐设计：可同时放置上下两层，也可只放置上下任意一层，无需改变篮架结构； ▲(12) 模块化篮架设计：注射式篮架每一层最少可放置两个清洗篮架模块，每个模块均可自由互换，篮架与篮筐为快插式连接，并有定位槽固定篮架，使用更加灵活方便； (13) 需带有篮架自动识别系统并自动调节水量，以节省使用成本； (14) 内置电导率监测系统，电导率全程监控（可选）； (15) 清洗腔需为压模成形，腔体底部须为斜坡设计，以达到彻底快速排水； ▲(16) 内腔应配备水过滤系统，且过滤系统须带有囊式垃圾收集杯，方便清洁，不接受只采用平板网状过滤方式； (17) 干燥系统：双层 HEPA 过滤网棉，进一步保证烘干过程中的空气纯度，仪器带有 HEPA 过滤网棉失效报警提示，干燥时间和温度可调。 6、主要配置要求
--	--	--	--	--

					(1) 实验室器皿清洗主机 1 台； (2) 上层模组篮筐 1 套； (3) 下层模组篮筐 1 套； (4) 注射式清洗篮架 2 套 (5) 专用清洗半筐架 2 套； (6) 专用清洗剂 1 套； (7) 100L 纯水恒压系统（白色 pp 水箱）1 套； ▲7、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区域代理商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及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以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3	卧式冷藏冷冻柜	1	台	工业	1、变频/定频：定频 2、标准耗电量：2.15Kwh/24h 3、冷冻能力：65kg/24h 4、噪音值：52（dB） 5、冷藏温度范围：0~10℃ 6、冷冻温度范围：-38~0℃ 7、类型：单温 8、控温方式：机械控温 9、功能：冷冻 10、制冷方式：直冷 11、开门方式：顶开门 12、容量：约 716L
14	立式冷藏柜	1	台	工业	1、气候类型：7/ST 2、柜内温度范围(℃)：0~10 3、有效容积(L)：约 390 4、电能消耗(kWh/24h)：约 2.5 5、噪声（dB (A)）：约 57
15	移液枪	1	套 (6支)	工业	▲1、采用 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重量轻（仅约 80g），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3、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4、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5、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6、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7、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8、独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9、0.1 μL~10mL 不同量程选择，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10、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11、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 12、0.1~2.5 μL、0.5~10 μL、2~20 μL、10~100 μL、20~200 μL、100~1000 μL 各一支；
16	移液器	1	套 (6支)	工业	1、超轻质的活塞弹簧：大大减少移液时拇指的操控力，远离手部疲劳，移液更轻松，流畅； ▲2、新款密封圈 Lip Seal：可高温高压灭菌且具备弹性使使用寿命更长，提供低阻力的密封，使活塞运动更顺滑，操作更流程；

					3、塑料退吸头臂：可高温高压灭菌满足无菌要求且更防腐蚀， 4、下半部分可以灭菌：移液器的套柄，退吸头臂，套柄耦合器以及内部的活塞（带弹簧），密封圈(Lip Seal) 可 121° C，15min 高温高压灭菌，满足实验对无菌的要求，且不涉及上半部分灭菌，保证移液器的性能不受灭菌影响； ▲5、部分型号采用创新 LTS 轻触式去吸头技术：采用圆柱型套柄与吸头的密封面积非常小（完美线状密封），提高了移液的精确性和准确性，降低安装和退卸吸头的拇指操作力； 6、高度光滑不锈钢活塞技术：无需润滑油日常保养活塞；不锈钢活塞保证移液结果更精准； 7、数字式体积调节，移液量程可锁定可防止体积被意外更改移液安全有保证； 8、人性化设计的指钩：手感极其舒适，移液极为省力；在实验间歇，无需紧握移液器，没有手温影响； 9、枪体内配有硅树脂减震器：可减少退吸头时所产生的撞击力和拇指压力； 10、无线射频识别技术：方便进行资产校准和管理； RFID 芯片-无线射频技术操作简单，移液器具有存储服务和校准数据的管理功能，更加符合 GLP/GMP 安全性 11、量程范围：0.1~2ul、0.5~10ul、2~20ul、10~100ul、20~200ul、20~300ul、100~1000ul 12、步进量（ul）：0.002、0.02、0.02、0.2、0.2、0.5、2 13、测试体积（ul）：0.2、1、2、10、20、30、100 14、准确性（%）：12%、2.5%、7.5%、3.5%、2.5%、2.5%、3% 15、精确性（%）：6%、1.2%、2%、1%、1%、1%、0.6% 16、0.1~2 μL、0.5~10 μL、2~20 μL、10~100 μL、20~300 μL、100~1000 μL 各一支。
17	八道移液器	1	套（3支）	工业	1、超轻质的活塞弹簧：大大减少移液时拇指的操控力，远离手部疲劳，移液更轻松，流畅； 2、高度光滑不锈钢活塞技术：无需润滑油日常保养活塞，移液结果更准确可重复； ▲3、创新设计的 LTS 轻触去吸头系统：圆柱型套柄与吸头的密封面积非常小（完美线状密封），确保各通道吸液的一致性，提高移液的精确性和准确性； 4、吸头的前阻挡设计：快速装载吸头，装载吸头时操作者很清楚地感觉到何时已经达到完美密封，无需传统挤压与摇摆装载吸头；降低安装吸头和退卸吸头的力，杜绝吸头安装问题带来的隐患； ▲5、移液器套柄没有吸头连件 O 型环：不存在 O 型环损坏、保养，避免了样品液间交叉污染； 6、数字式体积调节，移液量程可锁定：可防止体积被意外更改，移液安全有保证； 7、无线射频识别技术：方便进行资产校准和管理；更符合 GLP/GMP 安全性 8、梯度退吸头设计：退吸头杠杆处的凹凸设计，更易轻松地依次退去吸头，相比于一次性退所有吸头，用力大大减少 9、量程配置：八道移液器包括 0.5~10 μL 一支、5~50 μL 一支

				20~300 μ L 一支。 10、步进量 (ul) : 0.02、0.05、0.5 11、测试体积 (ul) : 1、5、30 12、准确性 (%) : 2.5%、3.5%、22.5% 13、精确性 (%) : 1.2%、1%、1%
▲二、商务条款要求				
竞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合理利润、风险、运输、保管、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质保期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所有货物质保期1年，质保期期内产品实行三包。在质保期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①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②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③问题响应时间: 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在≤ 1小时响应，在≤ 12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在≤ 24小时无法解决问题的，需提供相同性能参数的产品替用，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以及维修；⑤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⑥提供7×24通过远程、上门服务、明确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E-mail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提供终身维护；⑧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组织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每台设备有2~3人能熟练使用，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3、免费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4、技术支持与服务：①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上门保修服务，7×24小时在线电话支持服务；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竞标产品需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免费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并确保使用人员能掌握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③操作维修手册：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 5、实施和安装要求：①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装；②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③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6、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①供应商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②供应商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③供货时须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维修资料。 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质保期、问题响应时间、定期回访/走访采购人具体时间、质保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南宁市东葛路 20-1 号广西中医药研究院。
付款条件	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相应货款给成交供应商（无息），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
其他要求	1、竞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谈判（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验收时，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货物测试，确保所有竞标产品符合要求。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验收，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4、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培训方案。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LED 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货物类）（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品牌、生产厂家及 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交货时间：_____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签名，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三、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货物类）（格式）

请根据所提供的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采购文件需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	1 2 3		...		1 2 3	正偏离 （负偏 离或无 偏离）
2		...	1 2 3		...		1 2 3	正偏离 （负偏 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谈判产品的具体参数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当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响应，按响应无效处理。

四、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质保期： 3. 交货时间： 4. 交货地点： 5	1 2. 质保期： 3. 交货时间： 4. 交货地点： 5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的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当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响应，按响应无效处理。

五、资格证明及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及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注：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6.6.1、6.6.2 条款要求进行编制目录。未按规定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竞标响应无效。

附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专用仪器设备采购(GTADA1J2022197)采购活动的竞标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二：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诚信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三：

1. 竞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格式）

竞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2. 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附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附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谈判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如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定。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货期不因疫情、物流、国际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延期或免责。

交货地点：南宁市东葛路 20-1 号广西中医药研究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付款方式：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5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相应货款给乙方（无息），验收时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成交金额的 2%）：
（¥ ）。

2.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3. 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帐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

4.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一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退付意见书》及《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新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04254050503752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延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货款额 0.3% 的逾期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不含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乙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经济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20-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30009	电话：
电子邮箱：158717562@qq.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新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04254050503752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1178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8〕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二、评定方法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质量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排列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质量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